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现将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会议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17:00 止。本次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30 进行了计票，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 625,726,599.73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171,523,910.26 份的 53.41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625,726,599.73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获得通过。

二、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汇添富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汇添富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汇添富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将继续由吴振翔、许一尊担任。

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后的文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

2、转型方案的实施安排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修改后的《汇添富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选择期，在选择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的选择期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即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公司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和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其中跨 TA 转换业务仅支持在本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

选择期内，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仍采用变更前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并自《汇添富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采用转型后的申购、赎回费率。对于《汇添富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确认的基金份额，

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在选择期内，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天	1.50%	100%
7 天≤N<30 天	0.75%	100%
30 天≤N<3 个月	0.50%	75%
3 个月≤N<6 个月	0.50%	50%
N≥6 个月	0	---

注：每个月按 30 天计。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天	1.50%	100%
7 天≤N<30 天	0.50%	100%
N≥30 天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选择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选择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050）、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854）将相应变更为汇添富中证 500 指

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1050，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854，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无意继续持有转型后汇添富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的相关安排。

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变更后的《汇添富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于准予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关于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关于准予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两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公证员方慧静和本处工作人员俞博文于2023年4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外马路728号9楼温哥华会议室对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丛林的现场监督下，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郭彤、黄绍华进行计票。截至2023年4月16日17时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625,726,599.73份，占2023年3月10日权益登记日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1,171,523,910.26份的53.41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625,726,599.73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议案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方慧静

